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3年度訴字第117號

上　訴　人　徐偉耀

訴訟代理人　林哲希　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與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間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7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17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上訴（法令依據如附件）。

一、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6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彥　君

法官　黃　堯　讚

法官　黃　奕　超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佳　芮

附件：附錄法條

行政訴訟法：

一、第98條第2項：「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千元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2千元。」

二、第98條之2第1項：「上訴，依第98條第2項規定，加徵裁判費2分之1。」